

立典契字人洪自義。有自置水田壹段，經丈陸分，址在萬寶新庄后竹圍頭。東至洪家田爲界；西至小溝併土堆爲界；南至洪家田爲界；北至洪家田爲界。四至界址明白，併帶圳水通流灌溉充足。其大租上手買斷，永免完納。今因乏銀費用，愿將此水田出典，先問盡房親人等，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執向與洪接觀出首承典，三面議定時值典價銀壹佰貳拾大員正，秤重捌拾肆兩叁錢伍分足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田隨即踏明界址，交付銀主前去起耕掌管，收租抵利。言約此田限拾年爲滿，自乙亥年拾月起至乙酉年拾月收成止，聽典主備齊契面銀贖回原典字，銀主不得刁難。如銀未到，依舊付銀主掌管，不得異言生端茲事。保此田明係是自己建置物業，與別房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，及上手交加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義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典契字壹紙，併上手借銀字壹紙，共貳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實收過典契字內銀壹佰貳拾大員正，秤重捌拾四兩叁錢伍分完足，再炤。

爲中併代筆 林逢春（花押）
知見男 洪得山（花押）

光緒元年拾月 日

立典田契字人 洪自義（明）

批明：典契字內添註田字、手字式字。批明又炤。

批明：典契字內改值字一字。批明又炤。

批明：光緒拾貳年拾月添典佛銀肆拾員，秤重貳拾捌兩足，批明再炤。

洪自義（信）

再批明：光緒辛卯拾柒年四月添典佛銀壹拾貳員，平捌兩四錢足訖，再炤。

洪德山（花押）